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做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法律、财务会计及金融产业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讨论和分析问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周海波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栾少湖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鹏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海波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现当代文学硕士博士生导师。现任青岛大学文学院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现代文学文体理论整理、汇编与研究》首席专家；2019 年 3 月被选举为青岛城市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栾少湖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全国优秀律师、青岛市优秀人大代表、青岛市优秀企业家、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高级专家）等称号。现任德衡律师集团（香港）董事长、青岛律翼管理咨询公司董事长、德衡律师集团合伙人会议主席，主要兼职有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俄罗斯中国总商会副会长、美国中国中小企业商会副会长，兼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被选举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鹏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青岛大学副教授，兼任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被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 我们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2020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海波	5	5	2	0	0	否	1

栾少湖	5	4	2	0	1	否	1
张鹏	5	5	3	0	0	否	1

2020年，公司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2020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让我们充分享有知情权。我们在参加会议前都能仔细地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为与会作好准备。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 （三）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我们一是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与公司董事、经营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二是及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另外，我们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可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三、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利润分配、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

####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 （五）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七）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聘任马克刚先生、刘海波先生、李楷先生、张以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 2020 年，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日后能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 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充分运用我们在战略发

展、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规范运作和品牌运营等提出更有针对性、实用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1 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与建议，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周海波、栾少湖、张鹏

2021 年 4 月 20 日